

证券代码：874352

证券简称：福建三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业务、财产、人员、机构、财务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条 公司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各自权限与职责，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检查、监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还应当披露事件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时应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第十四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负责监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严格控制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防止在偿还公司已使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时出现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各种切实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股转系统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董事会还可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的行为,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并依法制定清欠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 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

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将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予以解聘。

第二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规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